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六个部分组成。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网站查阅。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

地址：焦作市神州路1698号 邮编：454003

电话：0391-3563650

传真：0391-3586618 电子邮箱：gxq3563650@163.com

2018年，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构建平台，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保障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为提高我区各单位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将我区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如下。本报告包括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18年全年信息公开情况综合描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附表共七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492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以及《焦作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2018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现将2018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面整改门户网站。为适应新时期网站工作需要，满足网民群众对加大政务公共工作的需求，2018年9月对门户网站进行全面改版升级，重新布局网站栏目板块，优化调整栏目内容，整合信息资源，全面接入政务服务网站，目前网站访问量较老版网站有了大幅提高。同时，持续加强网站日常监管。根据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要求，及时检测和发现网站问题，目前自查问题300余项，已全部整改到位。

（二）大力推广新媒体平台。为拓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扩大公开范围和覆盖面，在完成好门户网站更新维护、信息发布功能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全年示范区官方微博发布、转发各类信息4203余条，“焦作示范区”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62余条，及时发布各单位工作动态和群众关心的话题，加强各平台互动，在群众中的知晓率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年初，要求重点职能部门制订公开计划，加强日常督导，公开各类信息4000余条。财政、民生、环保等重点信息基本做到了及时公开，公开政务类信息3300余条，重点领域信息300余条。开设“四城联创”、“扫黑除恶”等专题专栏，及时发布动态，保障群众知情权。

（四）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印发了《示范区2018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制订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发布协调制度》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政务公开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

（五）不断加强政民互动交流。目前，网站收到意见建议9条，微博、微信收到群众留言25条，均给予及时回复。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受理渠道，对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进行了规范。截止目前，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已办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409条，其中，工作信息1020条、基层信息3706条，政务要闻211条，部门信息472条。涉及行政权力清单、财政资金信息、土地供应、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就业信息等。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接到一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和申请对象取得联系，及时反馈了公开内容。

四、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今年我单位共接收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种渠道网民的投诉、意见建议等共计34条，全部及时批转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采用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等形式按时进行反馈。本年度我单位对形成的政府信息实现了依法、有序公开，未出现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收费及减免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我单位始终坚持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为区内广大人民提供服务，没有收费项目。

六、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区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依然薄弱，区级层面缺乏专门机构和人员，缺乏培训，专业性不强。乡级层面对该项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缺乏考核评价机制。二是各部门和基层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部分领域信息公开滞后，公开范围还不够全面，如建设领域信息、食品安全领域及部分驻区机构的信息公开还不到位。三是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政策解读缺乏人员队伍，权威性不足，回应关切时效性有待提高，方式还比较单一，公众参与不够等。下一步我区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示范区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长效运行。

（一）拓展公开形式。发挥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进一步规范网站管理，严格信息发布程序，提高时效性和互动功能。进一步加强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扩大影响力，增强覆盖面，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二）优化公开内容。重点推进涉及民计民生的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加大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教育、医疗卫生、环保、计划生育、交通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力度。借助便民服务大厅建设，利用区、乡、村三级便民服务网，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为公众就近及时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领导干部和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本地、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升人员能力水平和专业素养；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同时，通过新闻宣传，正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四）强化工作考核。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推进信息公开考核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形成长效机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40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3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6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62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193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62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34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5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0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

单位负责人：王家鹏　　　　审核人：万英奎　　　　　　 填报人：李石磊  
 联系电话：0391－3563620　　　　　　　　　 填报日期：2018年12月